

附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

不平等條約問答

各省世界書局發行

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版

不平等條約問答(全一冊)

【每部價洋一角五分】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編輯者 張 天 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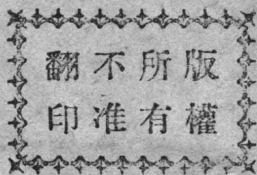
印刷者 中央圖書局

發行者 中央圖書局

印刷所 中央圖書局

經售處 上海四馬路中市
世界書局

分經售處 各省共和書局



卷頭語

同胞們！你們切莫輕看了中國與外國所訂的那幾張契約，牠是侵略之神，致命之魔。牠有斬釘截鐵的手段，亡國滅種的本領——牠的種子裏，包涵着破壞，侵略，壓迫，欺詐，哄騙，掠奪，偷盜，自私自利，……種種惡劣觀念。牠簡直是一部亡國的辭典！這辭典的總綱裏，分政治的，經濟的，文化的，……幾門。這辭典的目錄裏，開列地，賠款，外債，領事裁判權，協定關稅，租借地，租界，片面的最惠國條款，勢力範圍，優先權，通商權，航行權，製造權，內地旅行權，建築鐵路權，開採礦山權，駐紮軍警權，傳教布道權……等。十餘類。

同胞們！你們不要忘記了這亡國辭典的創始編輯者——這辭典的創始編輯者，就是世界帝國主義的第一名英吉利喇！

同胞們！你們更應該認識創始編輯這辭典者的用意。牠笑裏藏刀的態度，你們更當特別的注意啊！

同胞們！你們知道這亡國辭典是甚麼？原來是列強壓迫我們中國訂立的各種不平等條約喇！我們如果要想法取消牠，廢除牠，那末我們一定要看一看這辭典的內容，認識認識這辭典的編輯者，結果要把帝國主義者打倒，那末這辭典才能根本的消燬——不平等條約，才能根本的廢除！

同胞們！大家團結罷！聯合罷！組成一個壁壘，站在一條戰綫，預備我們取消這不平等條約的工作罷！

索引

一 不平等條約的意義

1. 甚麼叫做不平等條約……………一
2. 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……………二
3. 不平等條約中的不平等……………四
- 甲 違反國際平等原則……………五
- 乙 違反國際訂約原則……………六
- 丙 違反國際聯盟約章……………九
- 丁 不合國際訂約手續……………一〇
- 戊 有犯訂約的掠奪行為……………一一

二 不平等條約的歷史

1. 不平等條約天字第一號的南京條約……………一三
 2. 南京條約以前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及訂約的情形……………一四
 3. 南京條約以後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及訂約的情形……………一六
- 甲 不平等條約訂立的第一期——帝國主義在中國植立基礎分頭宰割時代……………二五
- 乙 不平等條約訂立的第二期——帝國主義在中國競爭權利時代……………二七
- 丙 不平等條約訂立的第三期——帝國主義在中國恣意經濟侵略時代……………三〇

丁 不平等條約訂立的第四期——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單

獨侵略時代……………三〇

三 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及其弊害

1. 割地……………三七

2. 賠款……………四〇

3. 外債……………四一

4. 關稅協定……………四三

甲 不能發展國內工商業……………四五

乙 不能絕對的運用關稅政策……………四七

丙 對外貿易的不能超出於輸入……………四八

丁 不能增加國庫的收入……………四九

5. 領事裁判權……………五一

6. 租借地……………五六

7. 租界及居留地……………五八

8. 片面最惠國條款……………五九

9. 通商航行權及製造權……………六一

10. 勢力範圍及優先權……………六四

11. 建築鐵路及開礦權……………六五

12. 內地旅行及貿易權……………六六

13. 駐兵及警察權……………六七

14. 傳教權……………六八

四 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方法

1. 團結國內民衆……………七一
2. 聯合世界弱小民族……………七三

附錄

孫中山先生演講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……………七七

不平等條約問答

問

甚麼叫做不平等條約？

答

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，當分兩層意思來說明：一是甚麼叫做條約？一是爲甚麼條約叫做不平等？至於條約二字的意義

，我們總括言之，就是：「各個間因利害關係，意見一致，而用文字表示，留爲一種信物。」所以國際條約，就是：「此國與彼國間，因利害關係，得雙方同意；而用文字表示，以爲後日左證。」其中值得注意的事項有二：一是雙方同意；一是文字表示；如果僅得一方同

意，或口頭的習慣的非文字表示，都不得算爲條約。因爲這樣，凡國際間或個人間訂立的條約，大都雙方同意，利害平均，固無所謂平等不平等之分別。但是我們中國，因爲內被軍閥的擾亂和民心的紛崩，外受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，所以與各國所訂的條約，十分之九以上爲不平等的，按之條約原理，以及訂立條約的方式，均屬不合。所以此等不平等條約，就是「我們中國被列強帝國主義所逼寫的賣身契據啣！」

問

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，有何關係？請詳言之。

答

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的關係，非常密切。我們現在要知道他們倆的關係，只要把帝國主義的意義弄清楚了，就可以

明白。帝國主義是什麼呢？簡單說來，就是：最富有侵略性的一種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政策。其中尤以經濟侵略為骨子。所以帝國主義的手段，是以武力的軍隊壓迫為後盾，文化的教育事業為緩衝，為欺騙的工具。所以我們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所辦的交涉，決不會有公理存在。與帝國主義所訂的條約，決不會有平等的地位。不但此也，帝國主義壓迫人家，侵略人家，唯一利器，便是強迫人家簽訂不平等條約，為以後的侵略和壓迫，開方便之門，為永遠的侵略和壓迫，啓無窮之禍。所以不平等條約，是帝國主義榨取弱小民族脂膠的搾牀。簡單說來，不平等條約，就是帝國主義殺人的利器。所以帝國主義的殺人，每謂不是我要殺人，是刀要殺人。這雖是他們說的漂亮話，但是這種殺人的刀，是誰製成的呢？帝國主義者終不能辭其咎。所以帝國主

義與不平等條約，大有唇齒相依，皮毛相附之勢。

問

不平等條約的不平之處何在？

答

列強與我所訂條約，都因強弱不敵，屈伏承認，所以背悖法理之處，不勝枚舉。茲以衡之國際法理，把條約中較為最

不平之處，略舉數端於后：

- (一)破壞國家主權——違反國際平等原則
- (二)條約成立由於威脅或欺騙——違反國際訂約原則
- (三)妨害世界和平——違反國際聯盟約章
- (四)未經人民的批准——不合國際訂約的手續
- (五)片面的最惠國條款——有犯訂約的掠奪行為

問

照這樣攙統說來，不平等條約的用意何在，依舊不明。現在先請解釋破壞國家主權一項。

答

大凡正式國家，必具有土地，人民，主權，三大要素。所以國家無論對內對外，均得以自由意志，處理本國一切事務，不容任何國家來干涉。此等大權。對內稱統治權；對外稱獨立權。爲正式國家絕對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最高權能。所以我們如果根據世界國際法言之，無論強弱大小的國家，國際法上一律處以平等地位，因爲非是則不足以確定各國的主權，而維持各國的獨立自由以及公理正義等等了。現在我們倘使一查我國與列強所訂的條約，則其破壞我國主權之處甚多。例如：關稅協定啦！領事裁判權啦！航行內河啦！租借軍港啦！這些權能，都是帝國主義侵略的成績，都是帝國主義野

問

呢？

蠻的罪狀，也就是違反了國際間地位平等的原則。

條約成立由於威脅或欺騙，為什麼有違反國際訂約的原則

答

大凡國際間訂約，有六大要素：

1. 獨立的主權
2. 雙方的合意
3. 代表的承認
4. 最後的批准
5. 訂約的目的
6. 國際法的適合

以上六項中，我們單就第二項的雙方代表承認而言，就可以看得到列強對華不平等條約在法理上的悖謬了。據近世歐美法學言：所謂威脅或欺騙，係指締約全權代表本身，非爲國家立言，故締約時如有威脅代表本身或以沉醉迷惑之手段使代表簽字者，此種條約當然不生效力。現在我們試看我國和列強帝國主義所訂不平等條約時，我國代表大都受列強的威脅或欺騙，勉強簽字。例如：

一八四二年，清政府派耆英，伊里布，牛鑑三全權代表和英國代表璞鼎茶訂立南京條約時，英兵運其大砲於鍾山之頂，擬以砲毀石頭城，形勢洶湧，令人髮指。當時耆英等爲江浙守官，而牛鑑更爲兩江總督，負有保衛地方治安責任，英人此舉，完全用武力來簡接脅迫我國代表，挾制我國代表，此其一。

一八六〇年，英法聯軍之役，結果訂立北京條約，當巴夏禮火燬明園，且將清政府代表奕訢迫至英法軍前訂約。奕訢恐懼，至請俄公使保護。此種威脅代表，顯而易見，此其二。

一八八五年，中法締結天津條約時，我國因為戰況不明，消息不靈，法國公使哄騙李鴻章，匆匆議和，至以優勝勢而失去安南藩屬。這明明是用了哄騙手段來訂立條約，此其三。

一八九五年，中日締結馬關條約時，清政府所派代表李鴻章，竟於路程上被日本人小山豐太郎所刺。彈中額骨，幸未致命，此又顯以強暴行為威脅代表之一例，此其四。

有此四者，已可推知其他各種不平條約締結時的情形了。